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美国法院法官对与公司相关的案件（案号：20-cv-01723-H-KSC）中公司提出的撤诉动议作出决定（Order），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相关规定，现将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转达的合同纠纷诉讼文件，该诉讼文件显示，原告 MORTEZA NAGHAVI（个人）、MEDITEX 资本有限公司、美国心脏科技有限公司声称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与 MEDITEX 资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即三原告）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三原告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级法院起诉倍泰健康，控告倍泰健康违反合约及公平交易原则和虚假承诺等，要求倍泰健康承担不少于 4,000 万美元的赔偿款和合约规定的罚款；同时三原告将倍泰健康原股东（即宜通世纪）、现股东等主体一并列为被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美国法院提交撤诉动议，要求驳回三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美国法院法官对公司提出的撤诉动议作出决定（Order），准许公司提出的撤诉动议，撤销了三原告对公司的起诉。

三、公司涉及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法官已准许公司提出的撤诉动议，撤销了三原告对公司的起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将倍泰健康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0年1月2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是倍泰健康的股东，且公司在作为倍泰健康股东期间已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倍泰健康是独立法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自身经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五、备查文件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地区法院相关决定(Order)(案号：20-cv-01723-H-KSC)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